

ICS 13.100  
C57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46-2002

---

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名词术语

Terminology on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of medical exposure

2002-04-08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 目 次

- 1 前言
  - 2 范围
  - 3 基础术语
  - 4 放射学
  - 5 核医学
  - 6 放射肿瘤学（放射治疗学）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中文索引
- 附录 B（资料性附录）英文索引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随着电离辐射技术在医学上的应用不断发展并日益广泛普及,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是最大的职业照射群体,同时医疗照射已成为最大的人工电离辐射照射来源。因此医疗照射的放射防护是放射卫生领域影响面最广的重要分支,并且涉及多个专业相互交叉。于是医疗照射放射防护术语的规范与统一显得非常重要,并且这种需求越来越迫切。为此,从医疗照射的特点出发,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我国国家标准制定本标准。

本术语标准按概念体系分列章条排序。为便于检索,根据术语标准编写规定,本标准附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的中文索引和英语字母顺序的英文索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钧正、卢正福。

本标准由卫生部负责解释。